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.01.2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105.06.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5.08.31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6.02.15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13.06.28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E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訂定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生相關事務之修訂，及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（大過以上之處分）、依獎懲辦法達輔導轉學處分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-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以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學生代表（由班聯會推派產生）、家長委員代表（由家長會協調產生）為委員組織之。委員因故出缺席時，得另行遴選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委員代表、學生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- 第八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討論學生相關事務修訂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第十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第十三條 當事務委員與受獎懲學生有親屬關係（血親三等及姻親三等），或獎懲委員為受獎懲學生之導師或同班同學時，表決時應主動迴避，不參與表決。
-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，本校與會之教師與學生予以公假，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調整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審議議案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，決議須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，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。

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 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